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万鸿集团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鸿集团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伟文	王丹凤
电话	027-88066666	027-88066666
传真	027-88066666	027-88066666
电子信箱	wdf94639@sina.com	wdf94639@s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83,657,880.42	165,952,051.52	10.67	174,014,5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6,571.57	18,419,674.47	11.38	24,090,441.13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927.51	-7,677,616.54		-3,598,399.67
营业收入	59,879,190.75	78,247,094.91	-23.47	86,113,5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897.10	-5,670,766.66		2,849,3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845.89	3,590,350.99	-42.46	2,753,66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26.68		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0,2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5	45,888,672	0	质押	45,888,60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5.83	14,666,422	0	无	0
曹飞	境内自然人	3.40	8,550,418	0	无	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4,500,000	0	无	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70	4,274,066	0	无	0
毛利梅	境内自然人	1.35	3,406,573	0	无	0
冯敏	境内自然人	1.02	2,570,986	0	无	0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388,672	0	无	0
胡秀芳	境内自然人	0.88	2,222,876	0	无	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8,61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含5%)以上法人股股东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2户)。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签署了《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在《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5-002)中予以了披露,详见2015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并将持有本公司的45,888,672股股份过户至曹飞名下,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在《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转让过户的公告》(2015-014)中予以了披露,详见2015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目前,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曹飞先生累计持有本公司54,439,0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5%,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不平凡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指引下,我们在探索中调整经营结构,在困难中寻求发展商机,在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稳步发展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发展的模式。

在实际控制人佛山市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以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为主,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7.9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64.10万元,利润总额465.23万元,净利润209.69万元,净资产为2,051.66万元。其中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6.26万元,利润总额26.47万元,净利润19.84万元。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9.53万元,利润总额122.02万元,净利润90.78万元。

武汉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0.61万元, 利润总额-1.59万元, 净利润-1.60万元。

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981.51万元, 利润总额为456.24 万元,净利润341.79万元。

公司在继续加强园林绿化、高端装饰主业的同时,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园置业持有的佛山宾馆65%的股权,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但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中央出台一系列有关规定的原因,佛山宾馆餐饮、食品、住宿等三大核心业务都不同程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至2014年9月30日后显示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没有达到预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2014年12月10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过程中,仍努力维护了现有经营成果,积极开展园林装修业务,并不断深化完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879,190.75	78,247,094.91	-23.47
营业成本	43,851,985.43	63,840,516.50	-3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92,029.69	7,678,728.84	10.59
财务费用	-116,336.86	-149,7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927.51	-7,677,616.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5.00	-138,0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100
研发支出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与上年相比营业收入减少23.47%的主要原因是装饰、园林收入比上年减少。

(2)订单分析

公司前期订单总额233,188,873.32元,前期完成66.41%,本期完成22.95%,累计完成89.36%。本期订单总额7,883,991.65元,本期完成18.37%。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额为5,464.19万元,占主营(装饰、园林)收入的99.40%.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装饰、园林工程	材料费	29,850,230.46	68.21	45,961,518.49	72.02	-35.05	主要系工程收入下降
装饰、园林工程	人工费	7,777,708.64	17.77	13,803,771.80	21.63	-43.66	主要系工程收入下降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055.29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33.15%。

4费用

本期期间费用837.57万元比上期增加11.27%,所得税费用153万元比上期减少20%。

5现金流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347.8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38.1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9.65万元。与上期相比超过30%的项目说明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比上期减少59.45%,主要系营业收入比上期下降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减少62.63%,主要系本期收到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336万元比上期减少了592万元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66.01%,主要系本期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64.10%及本期装饰、园林营业成本比上期下降31.42%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减少63.80%,主要系上期支付诉讼赔偿费885万元本期未发生此项费用所致。

6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年度公司利润构成主要来源于装饰、园林工程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5987.92万元。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209.69万元主要系装饰、园林工程收入5497.31万元所贡献的毛利。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园置业持有的佛山宾馆65%的股权,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但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中央出台一系列有关规定的原因,佛山宾馆餐饮、食品、住宿等三大核心业务都不同程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至2014年9月30日后显示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没有达到预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2014年12月10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装饰、园林工程收入	54,973,077.75	43,765,103.61	20.39	-25.11	-31.42	7.3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北省	5,267,544.06	41.65
广东省	10,507,261.18	-70.34
天津市	39,198,272.51	14.40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225,479.94	6.11	14,703,942.45	8.86	-23.66	
应收账款	36,679,967.90	19.97	2,786,556.93	1.68	1,216.32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大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000.00	0.01	392,589.39	0.24	-94.91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年初预付款已全部结转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211.16	0.04	253,048.57	0.15	-73.44	主要系备用金借支减少所致
存货?	7,617,192.13	4.15	21,217,264.45	12.79	-64.10	主要系工程完工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10,643.08	0.66			100.00	主要系预缴所得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6,348,541.00	68.80	126,321,764.00	76.12	0.02	
固定资产	209,320.93	0.11	172,390.92	0.10	21.42	
无形资产?	2,837.61	0.00	18,448.66	0.01	-84.62	主要系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86.67	0.15	86,046.15	0.05	221.56	主要系增提坏帐准备所致
应付账款	15,503,336.58	8.44	3,375,102.80	2.03	359.34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3,140,904.10	1.71	5,591,433.60	3.37	-43.83	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末在建项目较上期减少,使得本期项目预收款有所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136,708.56	0.07	115,632.09	0.07	18.23	
应交税费	4,133,442.01	2.25	1,880,658.21	1.13	119.79	主要系2014年末应交未交的营业税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4,759,834.00	2.59	4,759,834.00	2.87	0.00	
其他应付款	105,720,463.63	57.56	103,095,155.61	62.12	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55,284.35	12.06	22,148,590.10	13.35	0.03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期初公允价值126,321,764.00元,本期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777.00元,期末公允价值126,348,541.00元。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目前公司人员结构简单,经营团队凝聚力强,业务规模小,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曹飞先生,并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以6.47元/股的价格向曹飞发行4945.90万股,募集资金3.20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预案尚需要股东大会及证监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投资事项。

2、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6,000,000.00	100%	20,174,222.46	5,262,603.98	198,351.60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000,000.00	100%	15,161,729.71	9,895,340.82	907,794.19
武汉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100,000.00	100%	516,737.57	106,113.00	-16,003.13
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0,000,000.00	70%	36,976,671.18	39,815,132.95	3,417,883.2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在《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中予以了详细披露(详见2015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年2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在工商部门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1至3月, 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 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1月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本集团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值增加2,263,053.7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263,053.70元, 长期股权投资原值减少2,263,053.7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2,263,053.70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已经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②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财务报表"资本公积"科目减少71,819,409.72元,财务报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增加71,819,409.72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已经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要追溯重述的情况。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戚围岳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4年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897.1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9,266,340.66元,公司2014年度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2014年度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业务约定书》,同意向其支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另由本公司承担异地审计工作的差旅费。

2015年,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 详见2015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未确定,公司尚未能发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现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定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董事会综合考虑,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定于2015年3月12日9点00分在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三楼董事会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9日。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9)	上市地点
(10)	募集资金投向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曹飞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在《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18)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2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三楼董事会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2日

至201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4	发行数量	√			
9.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6	限售期	√			
9.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9.09	上市地点	√			
9.10	募集资金投向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曹飞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2-6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7 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8-15项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未确定,公司尚未能发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定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同意将上述第8-15项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13、14、1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0、11、12、13、14、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11、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飞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1	万鸿集团	2015/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15年3月11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3月11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联系单位: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凤

联系电话:027-88066666

(2)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4	发行数量			
9.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6	限售期			
9.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9.09	上市地点			
9.10	募集资金投向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曹飞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公告编号:2015-01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收到董事何键英先生、独立董事曲俊生先生的书面辞呈。

董事何键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何键英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曲俊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曲俊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曲俊生先生辞职使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曲俊生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曲俊生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及上述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曲俊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曲俊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 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5-00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人员辞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公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5-00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永康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永康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康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0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应收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钱湖国际")债权款本金人民币415,498,120.41元及其利息人民币63,171,999.05元的逾期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逾期的公告》(临2014-027)。

2014年9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9)。

2014年12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56)。

2015年1月14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04)。

2015年2月6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4,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05)。

2015年2月15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2,000万元。

有关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情况的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年 4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工投资公司申请预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同意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2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